一、参评对象

学生会系统全体学生干部(与校学生会部门设置对接，或工作职能对接的部门)。

二、参评条件

（一）符合我校学生干部任职有关要求，遵守校规校纪，无补考、无重修，无任何违规违纪情况。

（二）担任学生会干部一年及以上，积极主动为同学服务，乐于奉献、集体观念强，在各项工作中能起好表率作用。

（三）群众基础好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能自觉接受广大同学的批评与监督，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。

（四）能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组织交付的工作任务，工作中能主动思考并提出有利于工作的建设性意见。

三、评选流程

（一）参评者提交书面申请书（附件1），于3月25日工作时间交到3教201（未在规定时间内交表的视为弃权）。

（二）3月26日晚9:00在3教117召开会议审核参评人员，总推荐人数不超过10人。

（三）推荐名单报评审小组。